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5 學年第一學期 八月份第一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 校長室

紀錄:楊淑娟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一、主席致詞:

1. 綜高評鑑先購置資料夾，列印側標再分給各處室。
2. 學校評鑑資料請秘書列印一人一本，供大家先參閱。
3. 輔導室范敏如管理員，9/1 調回學務處，負責學務處相關業務，原輔導室相關工作討論。
 - 家庭教育日相關公文由學務處收文。
 - 招生宣導、考生服務請討論。

二、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0~11 月中綜高訪視評鑑，工作分配會議訂於下次擴大行政會報會後相關處室及組留下做分工及討論，訪視手冊撰寫已請實研組於前二個星期彙整好寄至相關主管主任電子信箱，資料夾會於近期發放。
2. 10 月起國中免試分發工作開始，試模擬於 12 月進行，所需人力每次約 18-20 人左右，敬請大家協助。
3. 新課綱核心工作小組，105 學年第一學期目前協調開會時間是星期四 12:00~14:00，開會次數約 1 個月 1 次。

(二)學務處報告:

1. 105 學年第一學期朝會處室主管輪值主持朝會屆時請各位主管協助。訓育組會於實施前一日，通知輪值處室主任，校長因公無法親自主持朝會，請輪值處室主任主持。

校長:各處室一級主管儘量參加朝會典禮。

2. 12/16 高三祈福儀式，高三學生於禮堂，高一、二朝會學生於操場舉行。

3. 始業式導師反應導師時間太短。。

校長:下學期始業式、結業式各處室先協調行程。

(三)總務處報告:

1. 請各處室配合總務處節能措施，例如鐘聲伺服器、電腦教室伺服器、警衛室 LED 電子螢幕以夜間時定時開關方式節省電力。
2. 教務處小房間漏水列為優先修繕事項。

校長:學校用水優先查游泳池管線。

3. 各處室開會使用的便當盒，與會人員欲使用個人餐盒可攜至熱食部。

(四)輔導室報告:

1. 期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業已於 105/08/26 辦理完竣。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一年級：生涯資訊室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二年級：語言教室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三年級：語文中心

2. 本週預定辦理之活動：

105/08/30 資源班新生輔導暨服務說明會【生涯資訊室】

105/08/31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一二年級【生涯資訊室】

105/08/31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三年級【第二會議室】

105/09/02 工讀生遴選會議《轉由學務處承辦》

3. 親職教育日

(1)輔導室目前著手手冊彙編事宜。感謝楊主任、林組長、魏組長與楊組長已提供部分資料，請同仁們於 09/02 以前提供以預備付梓與校對時程，預計開學第一週即完成手冊之定稿，以盡快付梓。

(2)因應幹事調動，家庭教育以及親職教育日業務轉由學務處主辦。

4. 預定於 09/13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與特殊教育推行推委員會，委請各位一級主管與會指導。

5. 已草擬考生服務計畫草案，敬請各處室協調行政分工事宜。

校長:1. 考生服務工作由學務處負責統籌，其它處室協辦。

2. 招生宣導工作再討論。

(五)圖書館報告:

1. 開學第一週會辦新生利用教育，會向任課老師借課，除了請設備組協助給每個班一張教室配置圖，也會訓練圖書股長或是請志工協助引導新生快速到達。

2. 請夜讀老師協助加強宣導於 K 書中心夜讀的學生保持環境整潔。

3. 301 班班展，下星期開展，於 9/13、9/13、9/14 請校長再擇期一天開幕典禮。

(六)秘書報告:

立多祿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修正後實施。

(七)人事室報告:

1. 104 學年教師及教官成績考核已報送國教署，考績獎金等國教署核定後發放。

2. 9/10 補課。9/16 中秋節調整放假。

(八)教師會報告:

1. 本來在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學制由綜合高中改制為普通高中，因部份教師會理事反對未經過開會不可以教師會名義提案，一些原因未提案，本學期會透過各科科召搜集各位老師意見後，會在教師會理監事會議中討論通過後，在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中提案。

2. 部份老師反映，學校是否有經費可支援老師，像羅湘鈞老師帶隊思源科學創意大賽，帶二隊，一隊得銅牌一隊得優等，第一次參賽即得到不錯成績，在申請經費及借用場地方面遇到困難，下次有老師帶隊參加比賽時是否有一個單位可以協助申請經費。

3. 學校經費拮据，請各處室避免不必要浪費，特別是維修部份。

劉湘櫻主任:

湘鈞老師申請經費時是 7 月 20 幾號時向實研組申請，但均質化計畫年度截止 7/31，以主計室不希望 7 月 20 幾號還開單，若湘鈞老師可以提早告知，可以提早幫他辦理。8 月份立即為他寫計畫編列鐘點費及材料費他認為不需要，最後有幫他支應車資費用。

林桂鳳校長:

借用場地可以向設備組詢問。

三、決議:

無。

四、散會:12:10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立多祿獎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 一、目的：獎勵本校家境清寒且學行優良之學生，藉此鼓勵學生勤勉不懈、努力向學的精神，特訂定此辦法。
- 二、獎學金來源：由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每學期貳萬伍仟元，每學年合計伍萬元整。
- 三、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獎勵對象：本校家境清寒且德行優良之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除外)
 - (一)家境清寒—係指身心障礙、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家庭收入有限，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者等且經導師推薦者。
 - (二)德行優良—係指前一學期無累計至小過(含)以上之記錄者。
- 五、獎助名額：每學期 5 名
- 六、獎助金額：每名伍千元及獎狀一幀
- 七、申請時間
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之獎學金申請截止日(另行公告)
- 八、評審：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
- 九、繳交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一學期獎懲紀錄表正本(學生成績單上即有呈現獎懲記錄)
 - (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貼在申請書上)
 - (四)清寒證明(請附全戶前一年度所得證明、戶籍謄本)、本人或父母之殘障手冊影本、重大變故證明(請導師於推薦意見/評語中敘明)、導師推薦函等)。
- 十、經審查獲獎助之同學，需繳交得獎感言書狀一份。
-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立多祿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科別：	浮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班 級		座號：	
學 號		住家電話：	
身份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人姓名 (監護人)			
上一個學期 獎懲記錄	嘉 獎 _____ 次 、 警 告 _____ 次 小 功 _____ 次 、 小 過 _____ 次 大 功 _____ 次 、 大 過 _____ 次		
二、導師推薦意見/評語：(請導師簡述該生家庭狀況)			
導師簽章：			
四、申請應備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獎懲紀錄表正本(學期成績單即有呈現獎懲記錄)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申請書右上方)			
4.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全戶前一年度所得證明(國稅局申請)，殘障證明文件)			
五、注意事項：			
1. 於申請時間內須備齊所有申請文件，如有缺件或不符合資格及申請標準者，填寫表單暨所有申請資料如違事實，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2. 如於頒發獎金前轉學或休學者，願意無異議接受取消申請資格之結果。			
監護人及申請人本人保證上述所填資料均屬實並同意前揭條款。			
監護人簽名加蓋章：		申請人簽名加蓋章：	
西元日期： 年 月 日			

